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金龍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倘若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。故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聲請時均有當事人能力，始為合法，若當事人之一方於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該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此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及保險契約資料並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即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